《法律方法》总序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降，我国法学，因着恢复秩序、构造法治之需要，于学术闭关自守、百废待兴中仓促起步。俗云："万事开头难"。当其于蹒跚学步之时，即面对曲折蜿蜒之途，跌跌撞撞，难得进步。故尝被人讥为"幼稚"之学，诚哉信哉，法界默然。

穷则思变。中国社会之急剧革新，迫令法界学人披肝沥胆、披荆斩棘，终拓出法学成长之路径。其间既存"法治"与"人治"、"主权"与"人权"、"权利"与"义务"、"阶级性"与"社会性"诸意识形态问题之辩证；亦有"法律价值"、"法律文化"、"法制现代化"、"法律信仰"诸"宏大叙事"问题之开拓。倘借西洋固有之三大法学流派而论，则吾国于近二十年中，先侧重于价值呼唤之"价值法学"，后延展至社会实证之"社会法学"。稍加留意，则知此种选择，无可厚非。当此国家大举立法之际，法律之价值取向，规范之成立资源，诚非小事，故法学家之大声疾呼、小心求证理在其中。即令国家立法大任告一段落，以外在于法律之价值理念、社会事实督促法律之更进、变革，亦殊为必要。

然则法学的此种景况，尚不足以言明何以"根据"法律，即可治国，更不足以说清法律自身有知识在焉。价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呼唤,乃以伦理学影响法律者;资源探求,是借社会学说明法律者。其联手垄断法坛,虽可拓展学子视野,但不免遮蔽法律本身。更要者,其垂注于"宏大叙事",既便利于法科学子迈向政治家之途,也不利其通达法律家之路。法学训练之宗,法科培养之旨,端在造就法律家,即根据法律而织造秩序者。自此而言,侧重法律方法之规范法学尤为必要。长久以来,我国法界乃至其法制受规范法学之影响不可谓不深,不过此种影响,常执于一端,即太过关注法律本质的探求,其既受"宏大叙事"思维之引领,亦受意识形态需要之掣肘,故而规范法学应有之法律知识、规范构造、司法技巧……常被遗忘。是以理论愈彰而行为越乱,法律弥繁而秩序更乏!

吾人以为,规范法学之根本,不在阐明法律本质,乃在揭示法律知识,创造法律方法,构建司法技巧。一国有法律而无法律之知识与方法,无司法之专门技巧,法律惟有装点门面、铺陈摆设而已。而法律之无法落实,不仅陷法律于不信,更令国民、律师、法官无所适从。是以西洋各国,无论奉行判例法律还是尊法成文规定,皆以培养、发展出大气磅礴、严谨缜密之法律知识、法律方法和司法技巧为所任。因此,法学自成一格,卓然而立于学术之林。它并不因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的术语和方法而壮大其声,反之,其自身之学术方法、思维路径、裁判技巧既影响到其他学人,也潜移默化,而渐成公众思维。

这与我国反差何其巨也!虽然,法学教育在此渐呈显要,以至俨然无法(科)不能立校,学法最为时尚。但在此背后,无论法科教师,还是法苑学子,大都缺乏法学知

识、方法和技巧之训练。故法学繁荣,实为虚假现象。如何克服此弊?这等问题,诚然会人言言殊,但在我看来,救此弊者,本在强化法律方法也。

广义上讲,含法学在内的一切学问,皆可谓方法之学。何以有此结论?盖在终极言之,人类认知,只可进于方法之途,而难达致本体之境。本体之澄明,需赖方法之进化。方法之缺席,必致本体之混沌;方法之在场,也未必本体即澄明。故本体之境,最终所需者为体验、为信仰。尽管如此,但相对言之,人类认知尚有本体性认知与方法性认知之别,这种情形,法学自不例外。法律方法,为法律认知之根本,因法律为一套严谨程式的逻辑体系,如何将机械之原则、规则演化为活动的秩序?法律自身,无力为之。这诚如孟子所言:"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而,在法律与秩序间,需勾连之具体方法。法律家之使命,即在于连接两者——借法律而构秩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家借法律而构秩序,仅一脑双手,并不足以成就其业。在此之外,还需充实大脑、延长双手之法律方法。可见,法治之实现,法律秩序之构建,需仰赖法学学人和法律家于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中关注法律方法。近三五年来,缘于司法改革及法治秩序构建之吸引,吾国法学正在悄然生变,余称其为"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之变。其中要者,为法律方法研究之展开。故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发现、漏洞补充、法律续造、先例识别、利益衡量、理由说明等关涉法律方法之词汇,在法学论著、法律家言行中日渐流行、走俏。

鉴乎此，山东大学理论法学研究所、山东省理论法学研究会在联袂创办《民间法》《人权研究》之同时，创办《法律方法》，以为我国多元法学之整体推进、法律教育之逐步完善尽绵薄之力。倘海内外同道能关注鄙刊，并进而关注中国法律方法研究之进展，则为鄙刊之幸，编者之福！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公元 圆■■■年 员■月 愿日

目　录

《法律方法》总序 …… 谢　晖（员

一般理论

“真”的保证性、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
　可接受性标准 …… 张继成（员
法律事实、规范与价值…… 杨建军（员
经济分析的法学方法论贡献及前景分析…… 郭振杰（员
权利扩张的心理解读及其消解…… 孙光宁（员
论裁判规则及其公共性…… 厉尽国（员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权研究…… 胡敏敏（员
法律解释中的法官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魏胜强（员
法官与法律解释…… 张伟强（员
超越主、客观对立的刑法解释 …… 李　川（员
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 王瑞君（员
哈特的司法解释理论及其发展述评…… 刘奇耀（员
法的续造——法官的权力…… 郭　燕（员
疑难案件及其法律发现…… 王宏选（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律论证

论证、法律论证及相关名词辨析 …… 焦宝乾 (源缘)
法律论证的原则 …… 侯学勇 (缘圆)
法律论证技巧在司法中的应用 …… 东广明 (源苑)

利益衡量

利益衡量论批判 …… 魏治勋　张雅维 (源缘)
利益衡量概念的辩说 …… 徐　钢 (源猿)

研究综述

法律方法论研究综述 …… 陈金钊　焦宝乾 (源缘)
近年国内法律方法论研究成果 …… 焦宝乾　整理 (源圆)

悩鼻栽濃雑粂

則薬擶醗蓉栽藻薬剰贈

栽藻頑阪麦醗蓉栽蓋卑州阪醗擶醗壮　粤喊鼻醗蓉栽卑州阪醗擶醗壮　穴蓉醗醗蓉州阪醗擶醗壮
　葬世阿蓑蓉藻蓉醗贈粤醤藻喊醗蓉州阪醗擶醗壮藻栽剛藻
　…… 在藻卑原仔醤州藻卑員
繿藻蓉蓉葬釈　曇鼻粂蓉葬世穴蓉藻 …… 再葬卑原仔醤壮怠北縁
粤蓉醗蓋醤藻喊藻薬州藻阪醗擶醗壮藻栽醤壮藻蓉醗粤蓉醗蓋釈
　蜜阪喊薬西薬藻醗蓋剰贈藻為怠醗醗阪藻薬 …… 則阪蓉原在藻壮仔醤員源
孕醗醤藻醗蓉醗阿蓑蓉卑州藻栽蓉卑壮藻栽醤壮藻理醗蓉葬世阿喊蓉栽剛藻械
　…… 杂藻北原則阪葬卑曇醤卑員怠
仔怠醤醤卑阿醗蓉蓉葬世阿喊藻孕醗醗醗 …… 繿醤原仔醤則阪藻員源

繿藻蓉醗阿醗剛醗醗醗壮

栽藻孕州藻剛州藻繿藻蓉醗員醗醗醗醗壮 …… 勺怠原皂醤西醤仔員蓋
栽藻藻怠醤喜藻粤世栽藻藻繿藻蓉醗孫藻藻醗壮悩藻皂怠醗贈
　蜜繿藻蓉醗員醗醗醗醗壮…… 宰藻醤孕藻卑阿蓑卑圓源
栽藻藻怠醤喜藻葬世繿藻蓉醗員醗醗醗醗壮 …… 在藻卑原宰藻阿蓑卑圓園
陽醗醗醗醗醗壮藻対悩醗蓉蓉蓉贈月剛藻世孕醗藻醗醗醗葬世醤
　韵醗藻醗醗醗贈…… 繿醤悩藻葬仇圓源
粤繿藻醗醗孕醗醗醗醗醗孕怠醤皂藻悩則粤 杂藻醗醗藻醗仔醗醗藻
　葬世阿藻繿藻蓉醗員醗醗醗醗壮…… 宰葬卑原阿醤怠仇圓阮

砸藻葬鞘鼐黏嘶藻尬糟醛澄觅藻藻糟黏藻糟糟糟

“真”的保证性、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员

张继成

追求真实是诉讼证明活动的永恒主题。然而，对于什么是“真”，什么是“假”，证明一个（事实）命题是真是假的标准是什么等重大理论问题目前我国学术界远远没有达成共识。有人认为诉讼证明的标准是“客观真实”，有人认为是“法律真实”，还有人认为是

* 本文部分内容曾分别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年第□期）、《法学研究》（□□□□年第□期）、《政法论丛》（□□□□年第□期）。

〔员 □□□按英汉词典的解释，其意思是：证明……为正当，为……辩护，是……正当的理由，其名词化形式□□□□相应地意味着：证明……正当，辩护，正当的理由。作为一个哲学术语，国内哲学界一般将其译为“证实”“辩护”“辩明”。但这些译法用于本文都有问题，“证实”很容易联想到卡尔纳普的“证实原则”，即等同于经验证实，但在本书中□□□□并不是在这种狭隘的意义上使用的，而是在“证明为……合理、正当”的意义上使用的；译为“辩护”，意思太轻了，因为在法庭上一位律师也可以为一名真正的重罪犯辩护，而在本书中□□□□的意思是“证明为……合理、正当”。这里所采纳的译法“证成”尽管不是一个严格意义的汉语词，但它的意思与□□□□的本义最为接近，同样可以兼作动词和名词，用在句子中比较方便，踌躇再三，列为首选。台湾学者林正弘教授就把□□□和□□□□译为“证成”。这种译法始创于殷海光教授。见［英］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陈波、张力锋、刘叶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年版，中文版序言第□员页。本文中的证成标准包括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三个部分，核证性标准包括证实和证明两部分。

“科学和常识”,〔圆〕 等等。各种学说展开了空前激烈的论战,但谁也没有说服谁。这种情况在学术争鸣中是正常的。但这种无序的状态如果蔓延到司法实践中去,则必将引起司法实践的混乱,导致司法不公。事实也恰恰如此,例如,有的法官就宣称自己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已经达到了“客观真实”的程度,有的法官则宣称自己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达到了“法律真实”的程度,等等。在一个适用相同法律规范的国家,而法官所持的诉讼证明标准却迥然相异,那么,同样案件同样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只能成为一句空话,法律的一致性、权威性、稳定性就会遭到破坏,审判活动的严肃性也将荡然无存。因此,解决诉讼证明标准问题的理论分歧,确立一个统一的、科学的证明标准体系,就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为什么在证明标准问题上会产生如此巨大的理论分歧呢?笔者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将“案件”与“案件事实”等同,〔猿〕 将“真”的保证性标准、“真的核证性标准”和“真的有效性标准”混淆:客观真实论者把“真的保证性标准”当作了“真的核证性标准”;“科

〔圆〕 为了克服“客观真实说”和“法律真实说”的内在缺陷,王敏远教授近期提出了“科学的诉讼证明标准”,虽然这个理论提出得极晚,还没有产生太大的学术影响,但笔者认为这是一个极有意义的理论,它是真理融贯论在诉讼证明标准问题中的体现。关于“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的基本论述请参阅王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载王敏远编:《公法》(第四卷),法律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关于诉讼证明标准,国内有不下于二十余种提法,这一方面说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它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另一方面说明对这一重大问题人们至今难以达成共识。但这个问题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取得统一,否则,整个证据制度就无法确立,或者即使勉强建立了一个证据制度,也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猿〕 将“案件与案件事实混同”,认为“案件已经过去,人们对于案件的认识比如无法与事实符合”的观点不仅普遍见诸学术文献,而且在笔者参加的法学类学术会议上,几乎没有学者不是这样认为的。因此,对这两个概念作出明确的区分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有关区别见后详述。

学的刑事证明理论”论者将“真的核证性标准”当成了“真的保证性标准”;法律真实论者将“真的有效性标准”既看作“真的保证性标准”,又看作“真的核证性标准”。正因为关于“真”的不同标准被人们混淆了,没有使它们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因而每种证明标准理论在其他理论学说的合力夹击之下,其内在缺陷都暴露得一览无遗。例如,对“客观真实”证明标准持否定态度的学者就对“以事实为根据”的法律原则、“认识符合事实”的真理观提出了“颠覆式”的挑战和反思:法律真实论者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过去,不可能重现,而人类认识又具有非至上性,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不可能达到客观真实(他们将客观真实等同于绝对真实)的程度,“客观真实”证明标准只能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神话,是一种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证明标准(笔者认为,法律真实论者指出的理论缺陷,是客观真实论者将“真”的保证性标准当成“真”的核证性标准的必然结果),因此主张用“法律真实”(相对真实〔源〕)的证明标准取代“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论者认为“事实是硬邦邦的”是一个谬误,“认识符合事实”与“事实胜于雄辩”是两句废话,诉讼证明的标准应当是“科学和常识”(笔者认为,虽然该论者的上述基本观点是错误的,但这种理论将科学理论当作诉讼证明的标准,这正好弥补了客观真实说重视证实标准而轻视证明标准的缺陷)。但上述两种证明标准本身也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例如笔者认为“法律真实”是一个伪概念,因为不论是实体法律规范还是程序法律规范都没有判定人们对案件事实是否真实的功能,因此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既不能作为“真”的保证性标准,也不能作为“真”的核证性标准,它仅仅只是“真”的有效性标准;而

〔源〕　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士就不相信“绝对”,认为这种信念只能给予有需要(绝对真理)的人一种“精神上的休假”,如果获得精神上的休假是好事的话,那么这种信念就是真的。参阅[美]詹姆士:《实用主义》,陈羽纶、孙瑞禾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3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科学和常识的证明标准”与真理融贯论一样,无法将真命题与协调的童话或谎言相区分,因而它不是“真”的保证性标准，而仅仅只能是“真”的核证性标准中的证明标准，并且该学说本身还存在着无穷回溯的缺陷，等等。由此可见，“客观真实说”、“法律真实说”和“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都只是片面的深刻，反映了部分真理。如果仅仅只将其中任何一个当作诉讼证明的惟一标准，它们都将在其他学说的诘难之下难以自圆其说，被驳得遍体鳞伤。〔缘

在这场学术论战中笔者竭力地维护着“客观真实说”,但这并不表明笔者认为“客观真实说”就是绝对正确的,而其他学说则一无是处。这是因为笔者当时还没有形成自己系统的观点,在对“客观真实说”、“法律真实说”和“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等证明标准理论比较研究后,笔者认为客观真实说 (在真理理论中它属于真理符合论的范畴) 较之于“法律真实说”(它与真理理论中的实用主义真理观具有极大的相似性) 和“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相当于真理理论中的融贯论) 更令人信服,虽然客观真实说也存在着诸多局限性,错误地将“真”的定义性标准同时也当成了“真”的核证性标准 (让“真”的定义性标准承担了它无力承担的职责),但它认为“真”就是“命题与事实的符合”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笔者认为,(广义的) 诉讼证明标准 (即本文中所说的核证性标

〔缘　对“法律真实说”的批判,请参阅拙作:《对“法律真实”证明标准的质疑》,载《法学研究》[illegible]年第 [illegible]期;江伟、吴泽勇:《证据法若干基本问题的法哲学分析》,载《中国法学》[illegible]年第 [illegible]期;王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载王敏远编:《公法》(第四卷),法律出版社 [illegible]年版。笔者批判“法律真实说”,但并不意味着笔者彻底否定了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在诉讼证明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正如后面所述,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是判定人们对于案件事实的认识是否具有有效性的标准,它们划定了诉讼证明的范围,规定了诉讼证明应遵守的基本程序以及体现了“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法律价值。对于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的批判,请参阅拙作:《对“科学的刑事证明理论”的哲学、逻辑学批判》,载《法学研究》[illegible]年第 [illegible]期,第 [illegible]页。

准)是“真”的标准体系中的一部分。而“真”的标准体系〔注〕应当由真的保证性标准、真的核证性标准、真的有效性标准和真的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四个部分构成:真的保证性标准就是真的所指和意义——真的定义:即“命题与事实符合”,它是对“真”的规定。真的核证性标准又由真的证实标准和真的证明标准两个部分组成:“命题与经验证据符合”就是真的证实标准,“命题与科学证据符合”就是真的证明标准;它们是对命题“真性”的揭示和展开,前者揭示案件事实之“然”,它追求的是人们对案件事实认识的“确切”;后者主要说明案件事实之“所以然”,它追求的是人们对案件事实认识的“清楚、明白”。真的有效性标准就是“命题与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符合”;它是真的“有用性”、“能用性”的评价标准,它规定了在诉讼活动过程中追求真的范围、界限和程序,它将那些与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不相符合的(“无用”或“不能用”的)事实主张排除在诉讼证明之外(也就将那些与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不相符合的的证据排除在外了),保留下的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真命题。上述标准使人们知道了什么是真,如何确证一个命题为真以及求真的范围和程序,但由于真、真的证明证实是不同的,真的证明证实与真被相信和被接受也是不同的,真的或被证明为真的未必被相信或接受,假的或被证明为假的未必不被相信和接受。但是,“真”的可接受标准又可分为合理的与不合理的两类,只有经过证实、证明的、排除了合理怀疑的接受才是合理的可接受,而排除合理怀疑是证明证实的结果,我们将那种经过严格证实证明了的“排除合理怀疑”确定为“真”的现实的合理的可接受标准。同时,真的有效性标准和可接受标准能够使法律论证或法律推理摆脱“明希豪森困境”(论证中的无穷回溯)。笔者认为,这四个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缺少其中任意一个,都将造成理论上的混乱或

〔注〕　核证性标准是笔者的一个专门术语,它既有证实又有证明。证成性标准由核证性、有效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标准组成:真、正当性、合理性的统一。

实践上的迷茫。

上述“真”的标准体系的建构绝非笔者的标新立异，而是笔者在吸取了符合论、实效论、融贯论、语义论等真理理论的合理要素以及证据学中的客观真实论、法律真实论和科学的论证理论等理论精华的基础上建构的，是诉讼证明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固然之理使然。由于它吸收了各种理论的精华，克服了各种理论的困境，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概括力。换句话说，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是笔者所建构的“真”的标准体系的最大特点，因而是应当提倡的一种“真”的标准理论体系。

一、三个必要的限定

在系统阐述笔者所建构的“真”的标准理论体系之前，我们首先将本文的三个逻辑预设作一必要的交代。

(一) 本文所研究的真假仅仅是命题的真假

在日常语言中，我们在谈论两类东西时涉及到真假，一类是事物本身，例如真账本和假账本、真币和假币、真现场和假现场、真药品和假药品等；另一类是人们的认识 (感觉、知觉形象、记忆和想像)、理解和叙述是真是假，是对是错，例如，公诉人指控“[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许，张君等人抢劫了武汉广场黄金专柜”这个命题是真的，“[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许，杜培武杀害了他的妻子王某及其副局长王某某”这个命题是假的。

笔者认为：第一种意义上的真假是不存在的——既不存在假东西和假事件，也不存在假事实。任何东西、事件或事实都是它自身，都是一种客观的实在。“须知在事物层面只有有无可言，而无真假可言；只有到了语言层次，才发生真假问题。”〔[illegible]〕任何东西或事件只有当用一个与其相称的概念来陈述它时，才形成了一个真

〔[illegible]〕殷海光：《逻辑新引——怎样判别是非》，上海三联书店[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命题 如果当我们用其不相称的概念来陈述它的时候，就形成了一个假命题。不过这里假的只能是命题本身，而不是这个东西本身，因为这个东西并没有因我们把它称呼为别的东西而变成别的东西。日常生活中，当我们递给营业员一张一百元钱购买物品的时候，营业员总要看看或用验钞机检验一下这张钱是“真”是“假”。其实这里，营业员由于对国家发行的货币有一个认识——具有某某特征的纸张印刷品就是人民币。再看这张纸币也具有这些特征，所以，认为这张一百元钱是“真”的。但事实上这张钱并不因为营业员认为是“真”而变化，也可能它正好是“假”的。所以，真假只是命题的属性，物、东西本身并没有真假。再例如，商店摆放着的“模特儿”，它就是它，它无所谓真假，当我们说“它是一个模特儿”时，这个命题为真，而如果说“他是一个人”时，这个命题就是假的。同样，也不存在“假事实”，人们通常会将一些误以为真的、根本不存在的事件当作事实，这种事件也不是事实。例如“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这两个成语说的就是这种情况。苻坚“望八公山上草木皆类人形”、“闻风声鹤唳，皆以为王师已至”，这里秦王苻坚将八公山上类似人形的草木当成了东晋军队，听到风声鹤唳，错误地以为东晋军队已至，因此作出了一个假的判断。如果没有那个事件或虽有一个事件但对其所具有的性质或关系作出了错误的陈述，所以，这个命题一定是假的。人们之所以认为有假事实，是因为事实都是以命题的形式被发现或确立的，命题可以是假的，因而错误地将一个假命题当作客观上存在的假事实而已。

因此，笔者认为第一种意义上的真、假是人们的一种借用（或是一种习惯用法，但它往往误导人们以为存在着假物或假事实），本文所说的真、假与哲学、逻辑学所说所说的真、假一样，都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真、假这两个语词的。

（二）本文所研究的仅仅是综合（事实）命题

在科学研究和日常生活中，人们将命题区分为分析命题和综

合命题两类。〔愿〕 逻辑经验主义学者艾耶尔指出:“当一个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含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我们称之为分析命题,当一个命题的效准决定于经验事实,我们就称之为综合命题。因此,‘有的蚂蚁建立了一个奴役体系’就是一个综合命题。因为我们不能仅仅依靠考察构成这个命题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来决定这个命题是真是假,我们必须通过对蚂蚁行动的实际观察才可以决定。另一方面,‘或者有些蚂蚁是寄生的,或者没有蚂蚁是寄生的’这个命题则是一个分析命题。因为人们不需要通过观察去发现或者有或者没有蚂蚁是寄生的。如果人们知道什么是那些单词‘或者……或者……’(□□□·□□)以及‘不’(□□□)的功能,那么,他就能够看到‘或者 □真或者 □不真’这样形式的任何命题都不依赖于经验而有效。因此,所有这样的命题都是分析命题。”〔怨〕 也就是说,综合命题、事实命题或经验命题 (这三个概念含义基本一致,故本文根据需要可选用任何一个) 的真或假必须要有充足理由律的支

〔愿〕 将命题区分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最早可以追溯到莱布尼茨,他认为,数学真理是分析真理,因为它的谓词包含于它的主语之中;而自然科学中的事实真理则为综合真理,它的谓词不包含在它的主语之中,因此它的真理性必须要有充足理由律的支持,需要得到经验事实的证实。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写道:“因而分析的 (肯定的) 判断是这样的判断,在其中谓词和主词的连结是通过同一性来思考的,而在其中这一连结不借同一性而被思考的那些判断,则应叫作综合的判断。”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年版,第 愿页。康德还说:“在一切判断中,从其中主词对谓词的关系来考虑 (我在这里只考虑肯定判断,因为随后应用在否定判断上是很容易的事),这种关系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类型。要么是谓词 月属于主词 粤,是 (隐蔽地) 包含在 粤这个概念中的东西;要么是 月完全外在于概念 粤,虽然它与 粤有连接。在前一种情况下我把这种判断叫做分析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则成为综合的。”

一般而言,分析命题都是重言式,它能给我们知识和洞察力,但它不能告诉我们任何有关经验世界的信息 (如果一个命题告诉了我们有关经验世界的信息,那么它一定不是分析命题);综合命题虽然不能像分析命题那样给人们提供具有确定性的知识,但它却能使我们获得经验世界的知识。参阅 [英] 詹尼弗·特拉斯特德:《科学推理的逻辑》,刘刚、任定成译,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年版,第 愿□-愿□页。

〔怨〕 [英]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年版,第 愿□-愿□页。

持,需要得到证据的证实;而分析命题的真假只要通过考察构成这个命题的那些符号的含义,或者说只要通过思考命题的主词和谓词的同一性就可以获得。

任何案件都是在确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发生的,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反映案件事实的命题不论是以简单语句还是以复杂语句的形式出现,它所表达的都是事实命题、经验命题、综合命题,而不会是分析命题。诸如:“[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佩鲁贾等三人在卢浮宫盗走了《蒙娜丽莎》”,“威廉·肯尼迪强奸了鲍曼小姐”等等就是例证。既然我们所要确证的对象都是事实命题,那么,本文所建构的“真”的标准也仅仅是关于事实命题是真是假的证明标准。

笔者强调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熟悉真理理论的人们都知道,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核证标准是不同的,因而经常有人以(综合)事实命题的核证标准不适用于分析命题为理由,将“认识与事实符合”的真理理论说成是一种谬误或一句废话。而本文所要确立的是关于综合(事实)命题的核证标准,所以,强调这一点就可以避免一些无谓的指责或诘难。笔者认为,即使它对分析命题不适用,但只要它对确证一个事实命题的真假适用就足够了,因为如何确证一个分析命题的真假并不是本文的议题。

我们强调这个问题的目的还在于:既然综合命题、事实命题或经验命题都是具有“原则上的可检验性”或“理论上的可检验性”,[1] 所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控辩双方提出的相互对立的事实主张(科学哲学中将这些命题称之为假说,它们都在被法官接受为定案的证据竞争着),法官仅仅只能接受那种得到验证的事

[1] 经验命题或“经验陈述的定义性特征就是它的那种可受检验的能力——与经验发现物相对照(亦即与适当实验或集中注意观察的结果相对照)而受检验的能力。这一特点使具有经验内容的陈述与下列两种陈述相区别:一种是形式科学的陈述,即逻辑和数学的陈述,它们的验证用不到经验检验;一种是超越经验的形而上学构述,它们不容许任何检验。”[美]卡尔·亨普尔:《对确认的逻辑之研究》,载江天骥主编:《科学哲学名著选读》,湖北人民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illegible]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